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

106.11.13 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7.01.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1.28 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6.12.12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深化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及培養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之學習與認知能力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成教師有效教學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深碗課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之深碗課程係指藉由改變課程質、量化安排，進行課程結構之創新設計，於原課程學分外，額外增加學生討論、演練、實作、實習或互動學習等之課程學分數。
- 第三條 深碗課程規範：
- 一、深碗課程包含『專業深碗課程』與『服務學習深碗課程』。
 - 二、深碗課程為原有課程學分外，增加 1 至 2 學分。
 - (一)『專業深碗課程』：所增加之每 1 學分，用以進行實務或學術攻頂課程，培植專業領域菁英。其中實務攻頂項目包含競賽、展演、產學共創與其他系所院認為應予認可之項目；學術攻頂項目包含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、期刊論文發表、研討會發表與其他系所認為應予認可之項目。
 - (二)『服務學習深碗課程』：所增加之每 1 學分，由學生自行尋找或由學系推薦足以擔負深碗課程之教師，輔導學生撰寫服務學習之深碗課程計畫，此計畫包括基本能力建構計畫與專題計畫。基本能力建構計畫由原課程或微學分方式進行；專題計畫部分學生需提出服務學習專題計畫書，且需以實作方式完成，並與授課教師討論修正服務學習方案內容。
 - 三、深碗課程學分仍應依本校課程配當作業規定，其課程學分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。
- 第四條 學分之採計：
- 一、學生執行完深碗課程計畫後，應繳交學習成果予授課教師。由開課單位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以採計學分。
 - 二、授課教師成績評定後，須列印一份書面成績親自或蓋章後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。
 - 三、開課單位須於學期結束前，啟動採計學分作業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